

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征求公众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改革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根据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按照《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十三五”广东省文化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 发展现状

“十二五”规划期间，我省认真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文化强省战略，着力推动文化改革发展，各项主要任务基本完成，取得显著成效。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全省建有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138 个、文化馆 147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599 个，博物馆 209 个，行政村（社区）文化室 25677 个。在全国率先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和电子阅览室实现全省网络全覆盖。开展服务效能提升计划，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提效达标。打造群众艺术花会、同饮一江水”打工者歌唱大赛、“粤读越精彩”阅读推广、开心广场·百姓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品牌。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广东

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在公共文化服务立法方面首开全国先河。积极推进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东莞市、深圳市福田区、佛山市先后成为示范区或取得创建资格，中山市、佛山市南海区、惠州市、广州市越秀区、梅州市和深圳市罗湖区先后创建示范项目或取得创建资格，开展省级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探索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设覆盖城乡的流动图书馆、流动博物馆等。组建省文化志愿者总队，带动全省建立各级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

2. 文艺精品创作繁荣发展。

开展“广东省青年创作扶持计划”、“中国梦”、“海上丝绸之路”主题创作计划等，推广委约创作、项目推动等创作组织方式。开展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和展演，在全国群星奖比赛中取得总成绩第二的佳绩。连续成功举办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省艺术节，推出舞剧《沙湾往事》等一批精品力作。坚持开展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巡演活动。继续打造粤剧新盛会、广州新年音乐会等多个文艺品牌，举办广州三年展、“亚洲美术策展人论坛”、广东美术馆馆藏精品展览等重大美术活动。设立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制定出台《广东省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意见》，推出“百台地方戏发展扶持计划”。

3. 文化市场体系日益完善。

精简调整一批文化市场省级管理事项，在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设立审批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探索。推进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全省文化市场审批项目基本实现在线审批。文化市场领域所涉及的行业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动漫、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娱乐、演出、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行业市场规模稳居全国前列，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扩大外资进入文化领域。推进“文化+”，出台文化与金融、科技、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政策，推动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文化企业集聚化发展。

4. 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不断深入。

“十二五”期间，我省派出出境文化团组 1562 批、27857 人次，均居全国前列。每年选派多批次文化团组赴世界各地举办“欢乐春节”、“广东文化周”、“广东文化丝路行”等品牌活动。与莫斯科、悉尼和柏林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年度对口合作。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签订文化合作规划，设立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范点，深入开展粤港澳文化合作，联合制作舞蹈诗《清明上河图》、现代舞剧《情书》及“海上瓷路”、“岭南印记”等主题文物展览、每年合办“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粤港澳青少年粤剧艺术培训夏令营”等青年文化交流活动。粤台文化交流势头良好，成功举办“两岸城市艺术节”、“广东青年艺术团访台交流演出”等高层次文化交流活动。大力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深圳成功申请设立国家

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以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为龙头，推动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出口。珠海国际马戏节、连州国际摄影年展等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

5.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扎实有效。

文博事业成效显著。我省获得 2 项“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2 项“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奖，1 项“全国十佳文物修缮工程”奖，4 条历史文化街区获“中国历史文化名街（街区）”称号；新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5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7 处，省历史文化名镇 9 处，省历史文化名村 36 处，中国传统村落 126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2 处，省文物保护单位 99 处。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省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7156 处，核定公布 25195 处。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全面完成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查和藏品信息登录工作。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达 49 家，居全国第一。广州南越国遗迹和海上丝绸之路列入了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启动“南海 I 号”沉船全面保护发掘工作。完成“南澳 I 号”抢救性水下发掘工作。创新社会文物管理工作手段，文物执法力度加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稳步开展。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我省现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 4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项目 147 项、省级 608 项、市级 1100 项、县级 1888 项。国家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84 人、省级 618 人、市级 1263 人、县级 1720 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 个、省级 8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4 个、省级 45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107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24 个。充分利用每年的“中国文化遗产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等活动。

6. 文化改革创新不断深化。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权责清单，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不断完善。广东省被中央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地区。组建成立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积极落实文化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推进中山市、东莞市以及广东省博物馆、福田区图书馆等列入国家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改革试点工作，启动省级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发展，倡导“文化慈善”，探索开展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认养、设立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等文化投入新模式。

（二）发展环境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下，中央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支持文化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着力构建文化改革发展的

顶层制度体系，提出了一系列文化改革发展的新判断新理念新举措，文化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新的发展机遇和条件。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关键时期，我省将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也是实现《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十年发展目标的关键阶段。“十三五”期间，国际间文化交流交锋对话将更加频密，文化与相关行业加速融合，文化软实力越来越成为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硬支撑”，文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需要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同时，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与“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要求相比，仍存在文化建设不平衡不协调、文化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文化改革创新力度有待加大、文艺作品精品力作不多、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待健全等问题。要进一步认识到文化建设在凝聚民族精神、提升公民素养、促进社会和谐、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继续集中力量巩固文化建设成果，着力化解突出矛盾问题，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二、指导思想、发展理念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加快文化改革发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开创广东“十三五”发展新局面、夺取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新胜利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发展理念

1. 在创新发展中激发文化活力。加强文化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不断释放文化新需求，创造文化新供给，拓展文化发展和传播的空间，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使创新成为引领文化发展的第一动力。

2. 在协调发展中推动文化科学发展。着力推进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与珠三角地区文化发展，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双轮”驱动，文化与金融、科技、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业艺术与群众艺术“两翼”齐飞，推动我省文化建设全面发展。

3. 在绿色发展中发挥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快文化产业转

型升级，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进一步推动文化与旅游、金融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4. 在开放发展中提高文化开放水平。配合中央文化外交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品牌，重点拓展与欧美、东盟以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强化省部合作、省市合作，深化粤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开创文化交流、文化传播和文化贸易新局面，促进全省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全面拓展。

5. 在共享发展中扩大文化惠民成果。切实维护老百姓基本文化权益，推进文化精准扶贫，着力解决城乡、区域、群体的文化发展不平衡问题，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扩大文化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丰富的精神文化需求，让文化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全民。

（三）发展目标

1. 健全文艺创作生产长效机制。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扶持转企改制文艺院团快速发展，修建一批文艺演出场馆和美术馆，打造广东省艺术节等集聚优秀文艺作品的重要文艺品牌，推出一批体现鲜明广东地方特色，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优秀文艺精品。推动高雅艺术和群众文艺的繁荣和普及。

2.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珠三角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全国

领先，其他地区达到全国靠前位置。全省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超过 1200 平方米。

3. 构建岭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形成具有特色鲜明、广东气派的岭南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振兴传统工艺。各级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名录、项目等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形成政府主导、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局面。

4. 形成开放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文化市场各细分行业的规模及产值位居全国前列。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完备，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保障我省文化市场的健康、繁荣、发展。

5. 打造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新局面。打造文化走出去品牌和文艺精品，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对外文化交流、对外文化贸易平台，拓展深化粤港澳台在文化交流、文化产业培育及青少年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作，打造重点品牌项目及基地，推动广东成为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的主力省、中华文化“走出去”的生力军、我国对外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基地，扩大岭南文化影响力，增强中华文化软实力。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文化管理体制

推动文化行政部门职能转变，创新文化领域行政审批与监管方式。进一步促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行政审批和管理制度创新、先行先试，向南沙、前海蛇口、横琴片区下放、委托更多的省级文化管理权限。支持汕头市创

新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不同类型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继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文化服务职能，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并逐步推广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理事会制度。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立一批规范高效、便民利民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和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

（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坚持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明确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条件和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确立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形成科学、适用、易行的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各地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实施标准，有条件的地区要在底线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逐步形成上下衔接、符合群众实际需求的标准指标体系。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实

施。各地建立标准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将绩效评价定级作为免费开放经费重要参考指标，明确目标步骤，出台具体政策，切实保障标准的落实；建立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标准实施具体效果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完善。

2.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扶持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和面向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流动文化设施，推动户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覆盖水平。到2018年，全省村（社区）综合文化室在“五个有”基础上实现提档升级，完成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省二级标准，其中珠三角地区达到省一级标准。到2020年，全省市、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省二级站以上标准。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覆盖到每个行政村，广播电视全面实现户户通。深入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免费开放，提升服务效能。支持和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文化服务。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鼓励各类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建立畅通的群众评价和反馈渠道，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效能评价制度。开展文化场馆评估定级等考评工作。积极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城乡联动，建立以县（市、区）级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到2020年，全省

具备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立起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加强古籍保护，到 2018 年基本完成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大力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部门联动，依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整合文化资源。建立区域性公共文化服务圈，重点建设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粤东、粤西、粤北等公共文化服务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水平。优化公共文化供给，各级公共文化事业单位、国办文化企业和文化团体，要为群众生产和提供丰富优质的公益文化产品。到 2020 年，全省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 1.2 册，县级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室）藏书年新增不少于人均 0.03 册。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生产更多更好反映基层群众生活、乡土气息浓郁的精神文化产品。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文化单位和企业生产质优价廉的公共文化产品，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繁荣群众文化生活。继续办好各类重点惠民品牌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节庆，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民俗、娱乐活动。结合地域特点和文化传统，推动集中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常态化的文化服务项目有机结合，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围绕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建立供需对接、内容丰富的公共文化配送体系，把优秀文化产品送到基层和群众。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加快完善我省民族地区基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扩大广播影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惠民活动，支持民族地区举办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活动。

加强与兄弟省区市、港澳台、海外地区的民族文化交流。加强示范引领和理论研究。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坚持分类指导开展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到2020年，培育和建成20个左右省级示范区、50个左右省级示范项目，为我省不同类型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发展路径和模式。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作用，加强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重点打造“公共文化建设现场”等学术论坛，提升广东公共文化理论研究的影响力和辐射力，为公共文化事业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3. 促进公共文化发展社会化。

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实施“文化志愿者行动计划”，构建规范化、常态化、品牌化、专业化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和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培训，提高文化志愿者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做好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导览、导读、送戏、助残、扶弱等文化志愿服务。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大力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文化类社会组织。推动出台简便易行的鼓励政策，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手续、优化管理服务，扶持文化类社会组织逐步迈上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之路。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扩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推动文化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善政

策措施，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努力建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与服务的新格局。坚持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逐步拓展和完善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文化消费补贴机制。提倡文化慈善，鼓励社会力量捐建或自建公共文化设施。倡导文化扶贫，统筹推进农村文化建设与扶贫开发“双到”、乡贤反哺工程等。

4. 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探索公共文化“互联网+”建设，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重点打造“广东公共文化云”，推广一站式服务，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建立完善我省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各级各类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与广大人民群众需求的有效对接，重点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广东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平台”、“广东公共文化服务传播网”、“岭南特色资源整合平台”。有效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

（三）繁荣发展文化艺术

1. 加大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力度。

实施文艺精品战略，继续推进文艺创作生产。建立完善文艺作品推荐、选拔和后续宣传推介制度，开展新作品年度

征集评选和委托定向约稿活动，办好“广东剧作人之家”等平台。用好繁荣文艺创作专项资金，加强绩效考核评价，重点打造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受到观众和市场普遍欢迎的优秀文艺精品。创新发展粤剧、潮剧、广东汉剧、雷剧、山歌剧、采茶戏、花鼓戏等重点地方戏曲艺术品种，加强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和花朝戏等稀有剧种的传承和保护。积极发展舞剧、音乐剧、杂技剧、小剧场话剧等新兴艺术品种。深入开展文艺院团“结对子”活动，不断提升基层艺术创作和新剧目创作水平。重点围绕广东特色历史文化、民族文化、改革开放、名人名家、华侨商旅等题材进行创作，争取更多作品或项目获“五个一工程”、“文华奖”等重要奖项和国家艺术基金年度资助。推进美术馆建设，提升策展水平，突出服务功能，扶持广东省美术馆学会发展。每年重点支持推出8—10个地方戏曲艺术院团的优秀作品，拓展港澳台和海外市场。

2. 重点办好艺术惠民活动。

到2018年，争取实现每年让大中小学学生至少欣赏一场戏曲演出，实现每年在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场戏曲演出。采取政府采购、演出补助等方式，开展优秀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研究制定政府采购艺术活动或项目的量化指标，推动团（剧团）场（剧场）结合。举办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题美术展览和美术教育活动，不断满足观众的审美欣赏需求。继续打造好广东省艺术节、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巡演、中国国际马戏节、

中国（深圳）文博会艺术节、广东旅游文化节、广州艺术节、广东现代舞周、广州新年音乐会、粤剧新年盛会、粤港澳台魔术节、亚洲双年展、广州三年展、中国·东莞音乐剧节等文化品牌。充分借助新媒体，加强优秀文艺作品、文艺品牌、文艺名家的宣传推广力度。支持打造“网演中国”等“互联网+演艺”网络营销与推广平台。

3. 加强艺术教育科研。

培养各类艺术专项人才特别是转制改企文艺院团急需的营销管理人才。积极吸纳省内外优秀艺术教育和培训资源，定期开展编导、舞美、演员、文化经营管理等项目培训。探索文化科研成果在文艺创作及演出的合理运用，组织做好文化科研申报工作，保持文化科研申报项目数量位于全国前列。加强与高校、艺术研究机构的合作互动，共同构建重大艺术项目和科研合作平台。

（四）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1. 调整文化市场监管模式。

以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为目标，调整现行的文化市场管理政策和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宽对市场准入的管制，并以文化活动、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等内容为监管重点，制定和完善相关监管标准，探索建立宽进严管的新型监管模式，构建覆盖文化市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领域的监管体系；激发文化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文化市场各门类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培育积极正面、公平竞

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2. 完善文化市场行业管理。

调整完善文化市场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积极作用，增强文化市场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和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建设，加强和改进文化市场领域外资准入管理。加强文化内容建设，鼓励多种经营和业态融合，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文化娱乐、演出等行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标准和规范建设，推动文化市场生产技术创新和运行模式创新，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依托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信息共享，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在文化市场诚信建设中的作用。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能力建设。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推广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支撑文化市场宏观决策、市场准入、综合执法、动态监管、公共服务等核心应用，提高信息化水平，为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提供保障。

（五）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1. 扩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渠道。

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种方式运作”的模式，形成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合力。配合国家外交大局、“一带一

路”战略及国家文化外交布局，加大文化走出去品牌和精品扶持力度。强化部、省、市合作机制，充分利用我驻外使领馆、友好城市、友好机构、海外华侨华人、海外中华文化传播机构、各国驻穗总领事馆、外国驻粤新闻机构等资源和渠道优势，利用春节、国庆、建交纪念等重大节庆，积极组织和参与国际文化交流，鼓励和支持省内各类文化机构和企业与境外开展友好交往和互惠合作，积极参加海外重要艺术节、艺术比赛、文化展会等活动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平台建设，在现有国际性品牌活动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提高，精心打造广东对外文化品牌。

2. 深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

深化对港澳文化交流基地工作，切实落实《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发展规划 2014-2018》各项合作内容，充分发挥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机制，促进粤港澳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鼓励与支持文化艺术、文物博物、文化创意等领域的社会组织、行业机构与港澳台相关团体和协会建立合作关系。加大对台文化交流力度，重点打造亲情品牌，提升交流质量与水平。鼓励与港澳台联合制作文化产品推向海外。加强对港澳台地区青少年文化交流，办好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台湾青少年中国舞研习交流夏令营、粤港澳青少年粤剧艺术培训夏令营等活动。

3. 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工作。

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为龙头，辐射带动泛珠三角地区对外文化贸易快速

发展。发掘具有良好基础与发展潜力的文化企业及项目，重点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出口企业和产业基地。打造对外文化贸易平台，积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国际性展会，拓展国内外文化市场信息与交易的渠道。

（六）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1. 加强文物保护及展示利用。

加强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完成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出台历史建筑标志牌设立标准。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科学管理，推荐和评定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全面完成我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150 处左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工作。完成全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每年完成 2-3 个大型项目修缮工程、3-5 个中型项目修缮工程。加强抗战文物的认定与调查，加大修缮、维护与经费投入，做好免费开放。加大对我省原中央苏区的文物保护工作力度，加强对苏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提高大遗址保护与展示水平，提升服务能力，继续与地方政府共建遗址公园。评定我省第二批省级大遗址项目，争取我省有更多的重要遗址列入国家大遗址名录，做好虎门炮台（明清海防）、马坝人和石峡遗址等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准备工作。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争取更多传统村落列入国保省保名单，指导一镇、一村、

一批建筑遗产得到合理利用。鼓励开展文物确权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文物保护事业的模式。提升我省文物保护科技水平，建设我省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省文物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成一批智慧博物馆。以高新技术逐步提升科技考古和文物鉴定水平，组织开展文物咨询鉴定和科技检测等惠民服务。加强社会文物管理，逐步健全社会文物的认定和定级机制，规范文物经营活动和民间文物收藏行为，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作。加强文物安全与执法监督，构筑文物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建立文物安全巡查制度。继续开展“共同守护南粤遗存”专项行动以及“文物安全防范十项工程”、“文物消防安全十项工程”、“文物防雷安全十项工程”等。加强各级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全省重大文物行政执法案件、重大文物安全隐患工作进行督查。预防各类文物犯罪活动，坚决打击文物盗窃、盗掘、走私和非法交易等犯罪行为。

2. 开展文博惠民。

深化博物馆和文博单位免费开放。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改扩建 10 家以上县级博物馆。开展博物馆运行评估。引进或制作 10 个以上的国际国内交流展览。扶持国有行业博物馆、民办博物馆发展，开展国有博物馆与民办博物馆的对口帮扶活动。新策划 10 个以上的“广东省流动博物馆”展览并加快向欠发达地区流动。推进博物馆与青少年教育融合。完善推广馆校合作机制，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

民间收藏鉴定试点工作。深化粤港澳文博合作，粤港澳联合发放“区域博物馆证”，共同策划举办文物博物三地巡回展览，鼓励三地的博物馆开展交流，联合举办“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活动，打造重点活动品牌。打造“粤港澳流动博物馆”。

3.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大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工作力度，结合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特色，到2020年，建设一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若干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在全省设立15-20个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省建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各地级以上市建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各县（市、区）建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厅）、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的建设任务。完善四级名录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将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保护，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乃至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支持潮剧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力度。建立起完善有效的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传承体制与机制。宣传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分布信息，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传统节日、重大庆典等组织开展各类展示展演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普及，争取形成一镇（街）一品的特色文化项目。

4. 开展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

将古驿道保护利用与绿道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打造“一带一路”旅游活动的重要载体。开展古驿道和沿线村镇的景观改造、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扶贫工作。组织古驿道徒步运动、自行车比赛、马拉松活动和铁人三项等巡回挑战赛，将驿道保护利用与现代户外体育、旅游节庆活动紧密结合。

5. 加大对老字号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技艺优先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将老字号传统建筑、老字号集中地商业街区纳入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对纳入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老字号建筑、历史文化街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增加对老字号的原址保护的专项资金投入。

四、区域文化发展布局

按照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珠江三角洲文化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文化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文化发展差距。

（一）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州、深圳市要继续发挥中心城市在文化建设发展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平台，努力建设成为引领创新现代文化、传承传播岭南传统文化、包容并蓄外来优秀文化的文化自主中心、区域文化枢纽和国际文化名城。

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区要结合推进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

化，做大做强文化事业，树立异地务工人员同享本地文化发展成果的标杆。推动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等相邻城市的文化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珠三角地区文化发展一体化。加强城乡文化发展统筹，建立健全吸引社会力量投入文化建设的机制，率先建成覆盖城乡、高质量的文化服务网络。文化发展各项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二）粤东地区

粤东地区要深入挖掘弘扬潮汕文化资源，建设跨行政区域的潮汕文化聚集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快建立潮汕特色文化数据库。汕头、潮州市要积极做好海上丝绸之路重点史迹列入中国“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汕头市要发挥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的独特政策优势，打造海外华侨华人文化研究展示、交流传播中心。潮州市要立足深厚的潮汕文脉，大力振兴繁荣潮汕传统艺术，发展特色文化旅游，成为有重要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要依托工业基础和区域交通优势，加大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并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与制造业、物流业等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汕尾市要全面融入珠三角文化发展，充分利用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平台，推进两市文化资源共建共享。

（三）粤西地区

粤西地区要加大文化民生工程实施力度，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弘扬海洋文化，积极做好海上丝绸之路重点史迹列入中国“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工作。加快建立海洋渔业特色文化数据库，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能

力。鼓励和引导各类民间文艺团体健康发展，吸引华侨华人支持家乡文化建设。湛江市要加大力度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布局，打造文化活动品牌，积极支持雷州文化传承发展，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茂名市要提升“冼夫人”文化品牌，巩固群众文化活动基础，提供完备的文化活动场所，办好粤西（茂名）订戏会等文艺演出交易平台。阳江市要加大文化惠民力度，用好“南海 I 号”文化品牌，办好阳江风筝节等重要活动，建设区域文化博览中心，努力打造海洋文化名城。

（四）粤北地区

粤北地区要依托山区生态特色和深厚的人文资源禀赋，大力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和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原中央苏区文化事业振兴发展。加快建立客家特色文化、苏区历史文化、粤北少数民族文化数据库。韶关市要调整完善文化设施网络布局，提升服务效能，保护利用工业遗产。河源市要着力盘活古生物化石资源和客家文化资源，建设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区。梅州市要继续建设好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成文化旅游特色区。积极支持丰华兴梅原中央苏区文化建设，高起点建设红色文化旅游精品景区。清远市要大力加强城乡文化均衡发展，建成区域文化协调发展示范区。积极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发展，申报、建设国家级瑶族文化（连南）生态保护实验区。云浮市要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均等化水平，提升石文化、南江文化、陈璘文化的含金量。做好郁南磨刀山遗址的保护规划和利用。

五、文化改革发展重点项目

（一）重点文化工程项目

1. “广东公共文化云”工程。

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数字文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构建优质文化板块，实现零障碍服务，使广大人民群众突破时间、地域的限制享受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全方位覆盖，集数字阅读、艺术鉴赏、艺术教育、场馆预定、信息交流、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岭南文化宣传推广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一站式服务，整合文化系统各地区、各领域、各艺术门类的资源，统一平台，分类清晰，功能齐全；实现多终端访问，通过电脑、电视、移动终端、户外设备等终端均可使用；实现用户点单选择、即时评价和交流互动，交互式需求供给服务体系。

2. 岭南文化记忆工程。

挖掘整理文化传统、文史典籍和广东历代名贤积淀的积极文化理念等，延续岭南文脉。强化古籍和地方文献的保护、整理、利用，整理出版一批有重要现实意义的岭南历史文化图书。扶持修复一批具有代表意义和历史价值的祠堂。培育一批以家训文化、孝德文化、村规民约为特色的传统文化村落。评选“岭南文化名片”，宣传推介优秀岭南文化，增强人民文化归属感。

3. 公共文化设施效能提升工程

在基本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以“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城乡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为

主要着力点和突破口，深入推进全省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完善网格化布局。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集约管理，建立以市级馆为中心馆，县（市、区）级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为服务点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探索“统一领导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资源配置、统一人员培训、统一绩效考评”的“五个统一”服务模式，实现标识统一化、资源共享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化。2016-2017 年开展试点工作，2018-2020 年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文化室“五个有”标准的基础上，完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培育一支基层文化骨干队伍，建立一套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和服务示范标准，有效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综合利用、服务统一提供。到 2017 年，珠三角地区 70%的村（社区）和粤东西北地区 60%的村（社区）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到 2018 年，全省基本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器中心全覆盖。

城乡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一批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城乡文体文场示范点。在城乡文体广场示范点上配套建设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和公益广

告牌，配备体育器材、健身路径和灯光音响设备，搭建戏台舞台等，丰富广场服务内容，提高广场服务水平，促进群众活动开展。加强对城乡文体广场示范点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打造、推广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广场文体活动。

4. 艺术精品创作推广和地方戏曲传承发展工程。

每年推出一批在国内外产生广泛影响力的优秀文艺作品。主要开展作品征集评选、策划立项、修改提高、宣传推广、艺术普及等相关工作。提高文艺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额度，对重点项目实施给予保障。

健全广东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培养和引进一批扎根基层、潜心事业、推进发展的优秀戏曲专业人才，改善广东戏曲艺术的创作生产环境，创新完善戏曲艺术院团体制机制，提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不断推出广东戏曲精品力作。每年让每个行政村和每个大中小學生免费欣赏到1场优秀的戏曲演出，促进广东戏曲全面繁荣。

5. 水下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

继续组织实施“南海I号”的发掘与保护工程，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考古工作，做好出水文物和船体的科技保护工作。力争使“南海I号”项目在考古、文物保护与展示三个方面都体现出当今我国最高的水平，并符合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要求，使其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申遗项目的典范。完成“南澳I号”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工作，定期对沉船的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划定“南海I号”、“南澳I号”两

处海域的水下文物保护区工作。继续开展对上下川岛等我省沿海海域的水下考古调查工作，进一步摸清我省沿海海域和内陆江河的水下文物保存现状。

(二)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启动、完成《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所定各项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各市应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建设文化设施项目，不贪大求全，务求符合实际需求、体现本地特色。

专栏 1：省直重大文化设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建二期工程
2	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
3	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5	广东美术馆改扩建工程
6	广东人民艺术中心
7	广东公共文化云
8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校舍建设工程

专栏 2：部分市重大文化设施项目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1		广州博物馆新馆

2	广州市	广州美术馆
3		广州文化馆
4		深圳市美术馆新馆
5	深圳市	深圳市图书馆调剂书库
6		深圳当代艺术馆
7		汕头市文化馆新馆
8	汕头市	南澳古沉船博物馆
9		汕头歌剧院和滨海艺术中心
10		佛山市文化馆
11	佛山市	佛山市博物馆
12		佛山市大剧院
13		河源市图书馆新馆
14	河源市	河源市博物馆
15		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
16	梅州市	嘉应歌剧院文化综合体
17		惠州美术馆建设
18	惠州市	惠城区文化广场、图书馆、文化馆及青少年宫建设
19	汕尾市	中国（汕尾）民间文化艺术馆
20		中山纪念图书馆
21	中山市	139 文化街区（博物馆群）
22	阳江市	阳江市风筝展览馆

23		阳江市博物馆（漠阳楼）改造
24		阳江歌剧院
25	湛江市	湛江文化中心
26	肇庆市	肇庆市文化馆
27		肇庆市博物馆
28	清远市	清远市艺术中心
29		清远市图书馆新馆
30	潮州市	潮州市非遗传承基地
31	云浮市	云浮市文化活动中心
32		郁南县城新文化中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上突出位置，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议事日程，纳入财政预算，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发展质量的重要内容。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文化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完善投入机制

落实国家出台的等一系列支持文化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解决全面率先建成小康社会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指标问题。改进投入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

多元文化投入机制。

（三）推进文化法治建设

完善我省文化法规体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进程，制定我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粤剧保护办法，适时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等文化法规。提高各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法管理文化事务的水平和能力。加强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和文化法治理论研究，构建文化法治研究、文化立法、文化法制宣传教育、文化执法的大格局。

（四）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

大力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实现科技创新成果在文化领域的集成、转化、应用与支撑，保持我省在舞台美术研发等方面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加强艺术科研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积极参加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文化部创新奖等全国重大文化科技活动，争取更多项目立项。积极探索文化“互联网+”建设，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农家书屋等。

（五）优化文化人才队伍

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全面推进我省文化系统事业单位聘用制改革，使聘用制度完全确立，岗位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公开招聘制度和竞聘上岗制度全面铺开，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形成健全的管理体制、完善的用人机制和完备的政策

体系。强化文化人才培养机制，特别是加强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文化人才培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大力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人员素质，注重基层乡土文化人才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全员培训原则，逐步形成组织调训、集中培训、在职教育、挂职实践和远程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格局，提高教育培训成效。充分利用文化部、省委省政府培训资源，大力培养文化专业人员和党政领导干部。结合国家、省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人才培养工程，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高层次文化人才进行培养。加大优秀青年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增加文化系统后备干部储备。大力发展文化职业教育，壮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办学力量，打造我省文化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引进高端文化人才。充分利用我省高端人才及宣传文化领域人才政策，面向国内外重点引进文艺名家、文化领军人物。创新人才柔性引进机制，鼓励以多种形式引进或使用高端、紧缺型人才及其团队。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评价机制。大力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符合艺术人才成长规律的有关专业评审标准，完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价方法。建立以岗位绩效考核为基础的文化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在重大文化工程、重大文化项目实施中培养、使用和支持人才的机制。积极推动落实国家、省荣誉制度，表彰奖励为我省文化工作作出卓越贡献的集体、个人。